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简报

2020 年第 10 期

(总第 99 期)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专期

我省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专项行动 取得积极成效

2020 年 11 月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各行业持续深入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联合督导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5 日,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牵头省直机关工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和省市场监管局组成联合督导组,对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然资源厅、科技厅、四川大学、省肿瘤医院、四川发展等 12 家省直部门(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医院和高校以及眉山、雅安、宜宾 3 地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开展联合督导,

详细查阅各单位组织机构、工作计划、制度方案、工作举措、宣传教育、监督机制等资料 100 余卷，深入食堂和办公区等地实地查看食堂运行管理、职工就餐环境、明厨亮灶工程、厨余垃圾处置和节粮宣传氛围等情况，组织相关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开展座谈交流，听取工作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反馈有关问题，督促各单位整改落实。下一步，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深化宣传引导，结合各单位特色亮点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理念入脑入心，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

二、省政务服务中心出台《关于杜绝公务接待餐饮浪费行为操作指南》

日前，省政务服务中心为杜绝公务接待活动中的餐饮浪费行为，研究制定《关于杜绝公务接待餐饮浪费行为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从认识制止餐饮浪费的重大意义、强化公务接待用餐管理、细化公务接待用餐服务措施和建立宣传教育长效机制等四个方面细化 15 项举措，纳入《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规则》制度体系，旨在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理念全面贯穿公务接待活动全过程。

《操作指南》将首先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务接待活动中试行，而后面向全省接待系统干部开展多样化、常态化节约培训教育活动，引导接待系统干部从点滴做起、从自身做起，推动全省接待系统厉行节约取得实效、作出表率。

三、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六个一”节粮爱粮宣传教育活动

全省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积极响应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号召，深入开展节粮爱粮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开展一系列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积极开展“爱粮节粮、健康消费，粮食科普进家庭进学校”系列活动，通过主题书画赛、手抄报比赛、主题演讲、书画比赛等形式，广泛宣传爱粮节粮惜粮知识。二是组织一场特色“光盘行动”教育。广泛开展科普讲座、文艺汇演、田园劳作、志愿者宣讲、爱粮基地参观、千人签名书、重温革命传统、写一封家书等活动，持续加强“光盘行动”宣传教育，提升学生的节俭意识。三是上好一堂节约教育相关课程。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将节约教育与课程教育相结合，将厉行节约作为开学第一课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爱粮节粮意识。四是举办一期“拒绝舌尖上的浪费”绘画视频作品征集活动。教育厅联合川观新闻等媒体，面向全省高校征集短视频宣传作品，面向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征集绘画作品，共收到投稿作品 615 件，其中高校组视频作品 86 件，中学组绘画作品 215 件，小学组绘画作品 209 件，幼儿园组绘画作品 105 件，收到社会投票 102 万余张，浏览量超 15 万。五是进行一次社会实践体验。各类学校因地制宜安排师生参与农业生产劳动和种植养殖体验，川南幼儿师范学校等高校在食堂建立育人实践基地，让学生切身感受食物的来之不易。六是营造一个浓厚的节约教育氛围。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标语、挂图、公告栏和网络等媒介，从正反两面开展厉行节约、反

对浪费宣传，让节约教育在校园随处可见，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

四、卫生系统深入践行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日前，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成效。一是大力宣传健康饮食知识。结合实施“健康四川”行动，依托“健康四川”微信公众号，开设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系列科普专栏，陆续发布“杜绝舌尖上的浪费”“怎么吃健康不浪费”“科学点餐、餐餐光盘”等系列科普专题，大力宣传健康饮食知识。二是推进“健康四川”合理膳食专项行动。会同医疗营养业内专家，依托健康大数据分析，科学搭配食物种类比例，不定期在官微推送营养健康参考食谱，倡导合理膳食方式。三是举办四川省第一届“营养配餐技能竞赛”。全省各地代表团积极参与营养基础理论、人群营养配餐、营养餐制作、营养餐科普宣讲等方面比拼，引导和鼓励卫生健康系统和营养、餐饮等相关从业人员研发“减盐、减油、减糖”的烹饪新技术、新配方、新菜品，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各市（州）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省直各部门。

局领导，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抄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共印50份）